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2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525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  
「校園健康筆記」112年第2季廣播節目訊息，請學校協助  
廣為宣傳並鼓勵學校教職員生與家長收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節目為促進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對衛生保健知識之瞭解，增進正確衛生保健常識，並採訪健康促進績優學校，藉由績優案例分享達鼓勵及彼此觀摩學習之效果。
- 三、節目播出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本節目為全國播放之節目，各區收聽頻道請查詢電臺網頁 (<https://www.ner.gov.tw/>)。
  - (二)播出時間為每週六下午6時5分至7時，並可於節目網頁線上收聽近2個月內播出之主題內容 (<https://www.ner.gov.tw/program/5a83f4e9c5fd8a01e2df009c>)。
- 四、請學校協助公告本節目訊息於學校網頁，並鼓勵學校教職員生與家長收聽。

學生事務處 112/03/28 12:26



1120001159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